附件:

**关于加强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教学部**

**对教学工作统筹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教学部对教学工作统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精神，以立德树人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建设发展迈上新台阶。

**2.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总部教学部对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明确教学工作统筹管理责任主体；进一步理清总部、分部、学院、学习中心等层级组织之间，以及总部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教学工作的权责；进一步探索在学校教育教学政策规范下，形成以教学部为统筹管理责任主体，其它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运行模式和机制。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的声誉、品牌、影响力，逐步实现从广播电视大学向开放大学的战略转型。

**3.基本思路**

根据学校性质、特点、任务和目标，以及现代大学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加强总部教学部对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要坚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双轨运行、学部优先”的基本思路。“明确职责”，不仅要明确教学部对于教学工作的统筹职责，也要明确涉及相关教学工作的其它部门的管理职责；“加强协调”，在出台相关教学政策、举措时，要加强协调，分工合作，有序推进；在实践探索过程中，为防控风险，实行教学部统筹管理模式与现行管理模式“双轨运行”；当现行政策与教学部推进教学工作统筹管理产生矛盾、冲突时，要坚持“学部优先”原则。

**二、主要任务**

**1.统筹管理办学组织体系教学工作**

国家开放大学是一所新型大学，既是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的办学实体，也是一个办学组织覆盖全国城乡的办学体系，注册在学学生年龄、性别、所在区域和具体工作单位等纷繁复杂，学习动机、诉求、目的等情况多种多样，因此，总部各教学部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理清职能，科学定位，从整个办学组织体系的教学工作出发，在各自分管的学科专业领域中，大胆组织、统筹相关教学工作。探索形成总部、分部两级统筹，总部统筹全国，分部统筹区域，重心逐步下移的教学工作统筹管理模式。

**2.统筹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

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既是学校办学的核心理念和应有之举，也是政府、社会、学习者对学校办学的任务规定和基本诉求。各教学部要以学习者为中心，从学习者的工作、生活、学习等实际情况出发，加强教学建设和改革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教育教学政策，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有针对性地调整、改造学科专业，更新教学内容，优化课程结构，修订基本教材，组织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学研究和相关教学检查等工作。

**3.统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工作**

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是国家开放大学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一种保证。根据新型大学的办学宗旨、性质、特点和任务，适应“互联网+”远程开放教育的发展趋势，学校正在推进基于网络，以网络学习空间、网络核心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网络学习支持、网络学习测评、网络教学管理等为主要特征的“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探索。各教学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各自分管的学科专业，大力组织、协调整个办学组织体系开展相关创新探索，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共同促进“六网融通”模式的形成与定型。

**三、支持政策**

**1.统筹权限**

 教学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教学部部长有权在国家、学校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划的框架内，自主决定其分管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学科研究工作，包括专业和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更新和教材修订、教学团队组建，以及相关工作启动、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有权自主设置院系、科室并聘用相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有权自主支配、使用和统筹相关教学经费，实行“一支笔”制度等。

**2.项目经费**

增设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根据需要和可能，以及各教学部所管的专业数量、学生规模、教师总量、教学改革等实际情况，在学校每年教学经费总预算中，增设教学改革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用于各教学部自主安排或推进的各项教学建设与改革活动，由各部长统筹安排使用。其它重点教学建设与改革经费，包括专业建设经费、学习资源建设经费等，可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和规定，向学校相关管理职能部门提出专项申请。

**四、组织实施**

**1.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学工作统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指导、协调工作。体现“部长负责制”原则，学校不设具体分管教学部领导，但指定相关校领导联系相关教学部，起上传下达、横向沟通和咨询指导作用，涉及全校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专项改革事项，由各教学部通过相关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部部长联席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共性问题，协调推进工作。

**2.监督考核**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部开展教学工作统筹，营造良好的教学改革环境。学校将建立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对教学部按年度实行目标考核，重点考核部长履职尽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具体教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教学部年终奖励挂钩。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加强对教学部统筹工作的内部监督，包括重大教学建设、改革工作安排、人员聘用和经费使用等。各教学部应主动配合接受相关监督考核。

**3.启动实施**

 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总部教学部对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正式启动实施。各教学部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要参照本意见精神，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梳理与调整职能、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和框架性制度文件等。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矛盾和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并上报学校。